

沈环经开查字〔2023〕12号

## 关于沈阳派格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派格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派格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为注塑、发泡、调漆、喷漆、喷胶、清洗（洗枪）、焊接、裁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至1套“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

项目调漆、喷漆、喷胶、清洗（洗枪）在封闭操作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焊接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裁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均收集至1套“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满足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1、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及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均满足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标准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

水。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满足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发泡机、喷胶设备、喷漆设备、焊接机、缝纫机、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外风机加设隔声罩、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生产，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4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滤网、除尘灰、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废包装桶（废脱模剂桶、废发泡剂桶、废胶桶等）、洗胶废水、废胶、洗枪废水、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及生活垃圾等。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废包装桶（废脱模剂桶、废发泡剂桶、废胶桶等）、洗胶废水、废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洗

枪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漆工序，其余均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均需进行鉴定，未进行鉴定前，按以上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与管理；若鉴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暂存与管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滤网、除尘灰、废布袋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 5.地下水

项目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相关标准已采取了相应防渗措施，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将喷漆间、喷胶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3 年 5 月 8 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